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8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股票质押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贵阳工投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 90,000,000 股流通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进行质押融资。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提前还款可以提前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持有公司 292,210,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质押 90,000,000 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0.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本次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5,000,000 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

二、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